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273号” ....	23
附件 2.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中乙方与建设项目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26
附件 3.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27
附件 4.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2
附件 5.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6
附件 6.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2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				
主要产品名称	UV 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0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7-0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273 号）；</p> <p>8、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员工由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调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UV 漆固化废气、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砂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UV 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 3 股废气最终汇入 1 根 9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砂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0.63* (9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甲苯	DB 33/2146-2018	20	2.0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概况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5000 张 UV 平面饰面板项目，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高坦工业区）。租赁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4980m<sup>2</sup>，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新建一条 UV 生产线（辅异形板喷涂线）、一条家具成品加工线，项目投资后可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6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7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项目东侧为宁波霖茂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白溪。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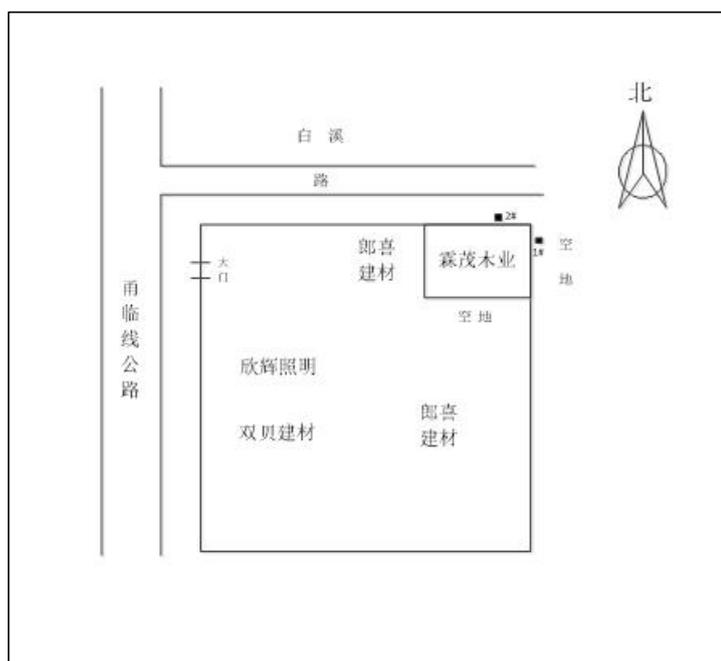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占地面积约 4980m<sup>2</sup>，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UV 饰面板	55000 张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输送机	17	17	台	-
2	砂光机	3	3	台	-
3	除尘机	3	3	台	-
4	拉丝机	1	1	台	-
5	封边机	5	5	台	-
6	机械手	2	2	台	-
7	水性着色机	2	2	台	-
8	红外烘干机	1	3	台	-
9	毛刷机	2	2	台	-
10	UV 紫外光固化机	8	8	台	-
11	翻板机	1	1	台	-
12	三辊机	2	3	台	-
13	腻子机	3	3	台	-
14	双辊机	6	6	台	-
15	冷压台	2	2	台	-
16	推台锯	3	3	台	-
17	移动吸尘器	4	4	台	-
18	数控加工中心	3	3	台	-
19	封边机输送线	6	6	台	-
20	三排钻孔机	1	1	台	-
21	合页钻孔机	1	1	台	-
22	锁孔洗槽机	1	1	台	-
23	手摇钻床	1	1	台	-
24	吊锣机	1	1	台	-
25	单立轴加输送机	2	2	台	-
26	三层热压机	1	1	台	-
27	振荡砂	1	1	台	-
28	手动封边机	1	1	台	-
29	切片机	1	1	台	-
30	封边线	0	2	条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UV 漆	9t/a	9t/a	-
2	PU 漆	3t/a	1t/a	-
3	砂纸	100 条/a	100 条/a	-
4	PUR 热熔胶	0.3t/a	0.3t/a	-
5	大板材	54000 张/a	54000 张/a	-
6	异形板材	1000 张/a	1000 张/a	-
7	水	4000t/a	4000t/a	-
8	电	20 万千瓦时/a	20 万千瓦时/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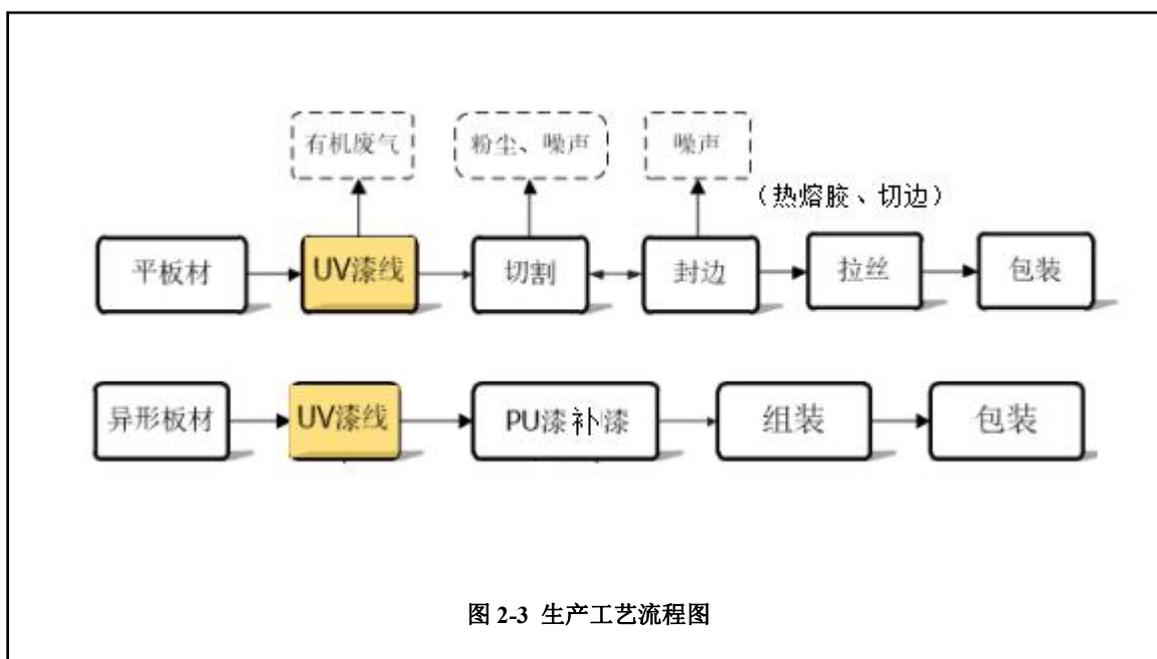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UV漆线工艺说明：

(UV 线)机械手输送机→输送机→砂光机→除尘机→双辊底漆机→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水性着色机→毛刷机→输送→水性着色机→毛刷机→12 米红外机烘干→输送→腻子机→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双辊底漆机→腻子机→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砂光机→除尘机→腻子机→双辊底漆机→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三辊底漆机→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双辊底漆机→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砂光机→除尘机→三辊面修色机→输送→UV 紫外光固化机→输送→双辊面漆机→双辊面漆机→输送→自动覆膜机→输送→UV 紫外光固化→输送→自动附膜机→机械手输送→自动翻板机→输送→输送→封边机 (PUR 热熔胶) →输送

(2) 总体工艺说明:

外购板材, 平板材进行 UV 漆滚涂, 输送至成品车间进行切割、封边、拉丝后包装入库; 异形板材进行 UV 漆滚涂后, 进行 PU 漆外漆后组装, 打包入库。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主要为砂光废气、UV 漆固化废气、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

(3) 噪声: 主要来自打磨机、UV 喷漆线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废油漆桶、废砂纸、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 PU 漆生产线不进行喷涂, PU 漆用量减少。异形板改 UV 漆后再由少量 PU 漆进行补漆。

(2) UV 漆生产线不产生漆渣, PU 漆生产线不喷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员工由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调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UV 漆固化废气、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砂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UV 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 3 股废气最终汇入 1 根 9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UV 漆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砂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UV 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歇	水喷淋+UV 光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砂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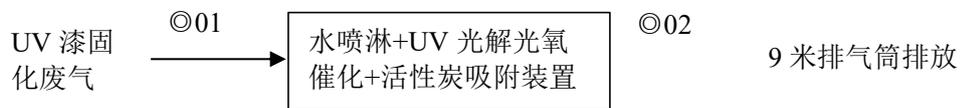


图 3-1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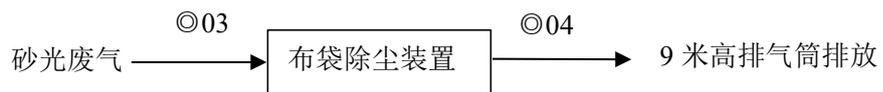


图 3-3 砂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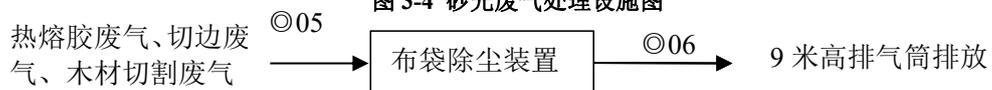


图 3-5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滚筒研磨机、冲床等金加工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油漆桶、热熔胶桶	0.3t/a	间歇	0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3t/a	间歇	0t/a	
废砂纸	0.08t/a	间歇	0t/a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0.9t/a	间歇	0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地埋式生化处理。

废气：生产车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32000m<sup>3</sup>/h，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油漆桶、废热熔胶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设立隔声屏障，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关于《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273 号**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的厂房建设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面积 498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 UV 漆固化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木材切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场地洒水除尘；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该项目废油漆桶、漆渣、废热熔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的厂房建设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面积 4980 平方米。</p>	<p>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5000 张 UV 平面饰面板项目，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高坦工业区）。租赁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4980m<sup>2</sup>，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新建一条 UV 生产线（辅异形板喷涂线）、一条家具成品加工线，项目投资后可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p>
<p>该项目 UV 漆固化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木材切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UV 漆固化废气、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砂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UV 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 3 股废气最终汇入 1 根 9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砂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公厕、场地洒水除尘；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员工由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调剂）。</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该项目废油漆桶、漆渣、废热熔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油漆桶、废热熔胶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UV 漆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砂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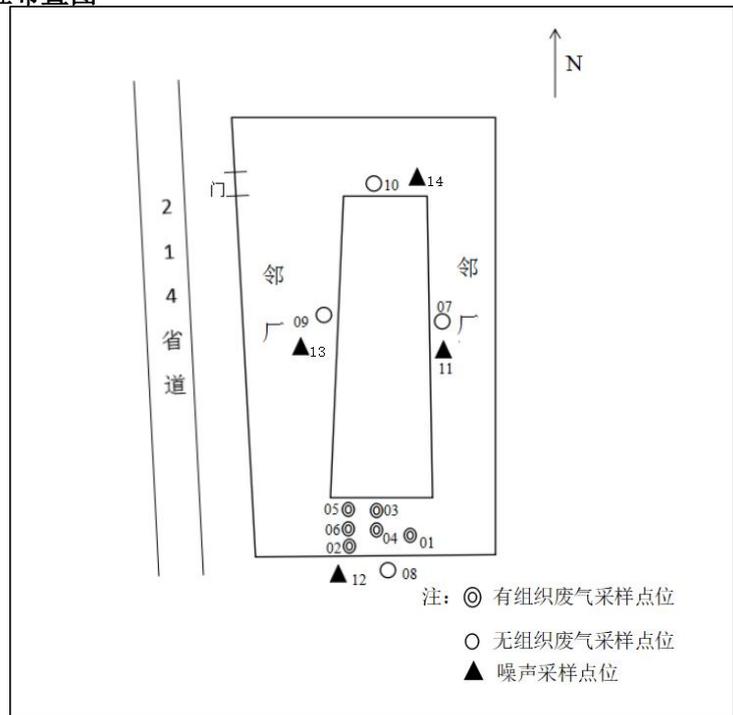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张/年)
		2019.07.17		2019.07.18		
		产量(张)	负荷(%)	产量(张)	负荷(%)	
1	UV 饰面板	175	95.4	170	92.7	55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砂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UV 漆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1	2019.07.17	1	5065	52.9	0.268	0.206	1.04×10 <sup>-3</sup>
		2	4890	53.7	0.263	0.114	5.57×10 <sup>-4</sup>
		3	4802	49.5	0.238	0.314	1.51×10 <sup>-3</sup>
	2019.07.18	1	4965	50.4	0.250	0.113	5.61×10 <sup>-4</sup>
		2	5132	55.8	0.286	0.151	7.75×10 <sup>-4</sup>
		3	5225	52.3	0.273	0.260	1.36×10 <sup>-3</sup>
UV 漆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m) /02	2019.07.17	1	7788	9.24	7.20×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1.65×10 <sup>-4</sup>
		2	7621	8.81	6.71×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3.25×10 <sup>-4</sup>
		3	7710	7.95	6.13×10 <sup>-2</sup>	5.68×10 <sup>-2</sup>	4.38×10 <sup>-4</sup>
	2019.07.18	1	7903	8.46	6.69×10 <sup>-2</sup>	3.71×10 <sup>-2</sup>	2.93×10 <sup>-4</sup>
		2	7476	8.15	6.09×10 <sup>-2</sup>	6.90×10 <sup>-2</sup>	5.16×10 <sup>-4</sup>
		3	7543	7.85	5.92×10 <sup>-2</sup>	9.49×10 <sup>-2</sup>	7.16×10 <sup>-4</sup>
最大值			—	9.24	7.20×10 <sup>-2</sup>	9.49×10 <sup>-2</sup>	7.16×10 <sup>-4</sup>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3	2019.07.17	1	7808	75	0.586
		2	7731	73	0.564
		3	7666	77	0.590
	2019.07.18	1	7724	74	0.572
		2	8032	70	0.562
		3	8243	74	0.610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m)/04	2019.07.17	1	13645	6.2	8.46×10 <sup>-2</sup>
		2	13636	6.4	8.73×10 <sup>-2</sup>
		3	13749	6.1	8.39×10 <sup>-2</sup>
	2019.07.18	1	13435	5.9	7.93×10 <sup>-2</sup>
		2	13808	5.7	7.87×10 <sup>-2</sup>
		3	13683	5.8	7.94×10 <sup>-2</sup>
最大值			—	<b>6.4</b>	<b>8.73×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2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2019.07.17	1	8106	294	2.38
		2	7991	286	2.29
		3	8129	290	2.36
	2019.07.18	1	8090	284	2.30
		2	8044	281	2.26
		3	7825	286	2.24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m)/06	2019.07.17	1	10322	6.8	7.02×10 <sup>-2</sup>
		2	9721	6.2	6.03×10 <sup>-2</sup>
		3	12130	6.4	7.76×10 <sup>-2</sup>
	2019.07.18	1	12432	6.7	8.33×10 <sup>-2</sup>
		2	9409	6.1	5.74×10 <sup>-2</sup>
		3	10686	6.5	6.95×10 <sup>-2</sup>
最大值			—	<b>6.8</b>	<b>8.33×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b>0.63*</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7	2019.07.17	1	0.167	<5×10 <sup>-4</sup>	1.62
		2	0.150	<5×10 <sup>-4</sup>	1.66
		3	0.133	<5×10 <sup>-4</sup>	1.69
	2019.07.18	1	0.150	<5×10 <sup>-4</sup>	1.43
		2	0.133	<5×10 <sup>-4</sup>	1.60
		3	0.167	<5×10 <sup>-4</sup>	1.35
厂界南侧/08	2019.07.17	1	0.183	<5×10 <sup>-4</sup>	1.59
		2	0.167	<5×10 <sup>-4</sup>	1.45
		3	0.150	<5×10 <sup>-4</sup>	1.60
	2019.07.18	1	0.233	<5×10 <sup>-4</sup>	1.45
		2	0.267	<5×10 <sup>-4</sup>	1.62
		3	0.283	<5×10 <sup>-4</sup>	1.61
厂界西侧/09	2019.07.17	1	0.200	<5×10 <sup>-4</sup>	1.42
		2	0.267	<5×10 <sup>-4</sup>	1.66
		3	0.217	<5×10 <sup>-4</sup>	1.52
	2019.07.18	1	0.233	<5×10 <sup>-4</sup>	1.53
		2	0.217	<5×10 <sup>-4</sup>	1.59
		3	0.200	<5×10 <sup>-4</sup>	1.63
厂界北侧/10	2019.07.17	1	0.233	<5×10 <sup>-4</sup>	1.39
		2	0.217	<5×10 <sup>-4</sup>	1.42
		3	0.283	<5×10 <sup>-4</sup>	1.63
	2019.07.18	1	0.133	<5×10 <sup>-4</sup>	1.40
		2	0.183	<5×10 <sup>-4</sup>	1.46
		3	0.167	<5×10 <sup>-4</sup>	1.69
<b>最大值</b>			<b>0.283</b>	<b>&lt;5×10<sup>-4</sup></b>	<b>1.69</b>
<b>标准限值</b>			<b>1.0</b>	<b>-</b>	<b>-</b>
<b>标准限值</b>			<b>-</b>	<b>2.0</b>	<b>4.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17	1	东南	1.1	26.4	100.2	阴
	2	东南	1.4	30.2	99.9	多云
	3	东南	0.8	27.8	100.1	多云
2019.07.18	1	东北	1.4	25.9	100.3	多云
	2	东北	1.2	30.4	100.0	多云
	3	东北	0.9	26.7	100.2	多云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71301-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7.17	厂界东侧/11	09:08~09:09	56.2
	厂界南侧/12	09:14~09:15	58.9
	厂界西侧/13	09:19~09:20	58.2
	厂界北侧/14	09:25~09:26	55.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2019.07.18	厂界东侧/11	09:10~09:11	57.2
	厂界南侧/12	09:17~09:18	59.3
	厂界西侧/13	09:24~09:25	57.5
	厂界北侧/14	09:30~09:31	55.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b>限值</b>		<b>60 dB (A)</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71301-2)。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8~10。

表 7-8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19.07.17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56	$1.04 \times 10^{-3}$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68 \times 10^{-2}$	$3.09 \times 10^{-4}$
	处理效率%	73.9	70.3

续表 7-8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19.07.18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7	$2.70 \times 10^{-3}$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23 \times 10^{-2}$	$5.08 \times 10^{-4}$
	处理效率%	76.9	81.2

表 7-9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19.07.17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58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8.56 \times 10^{-2}$
	处理效率%	85.2
2019.07.18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58
	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7.91 \times 10^{-2}$
	处理效率%	86.4

表 7-10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19.07.17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2.34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94 \times 10^{-2}$
	处理效率%	97.0
2019.07.18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2.27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7.0 \times 10^{-2}$
	处理效率%	96.9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砂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油漆桶、热熔胶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273 号

## 关于《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的厂房建设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面积 498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木材切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场地洒水除尘；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该项目废油漆桶、漆渣、废热熔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Ninghai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Ninghai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30226002588" is visible.

附件 2.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中乙方与建设项目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中乙方与建设项目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中乙方为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而非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均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属同一厂区，且朗喜建材工作人员由霖茂木业调剂，两家公司均属同一法人。

朗喜建材产生的危废由霖茂木业统一管理，故委托合同中乙方为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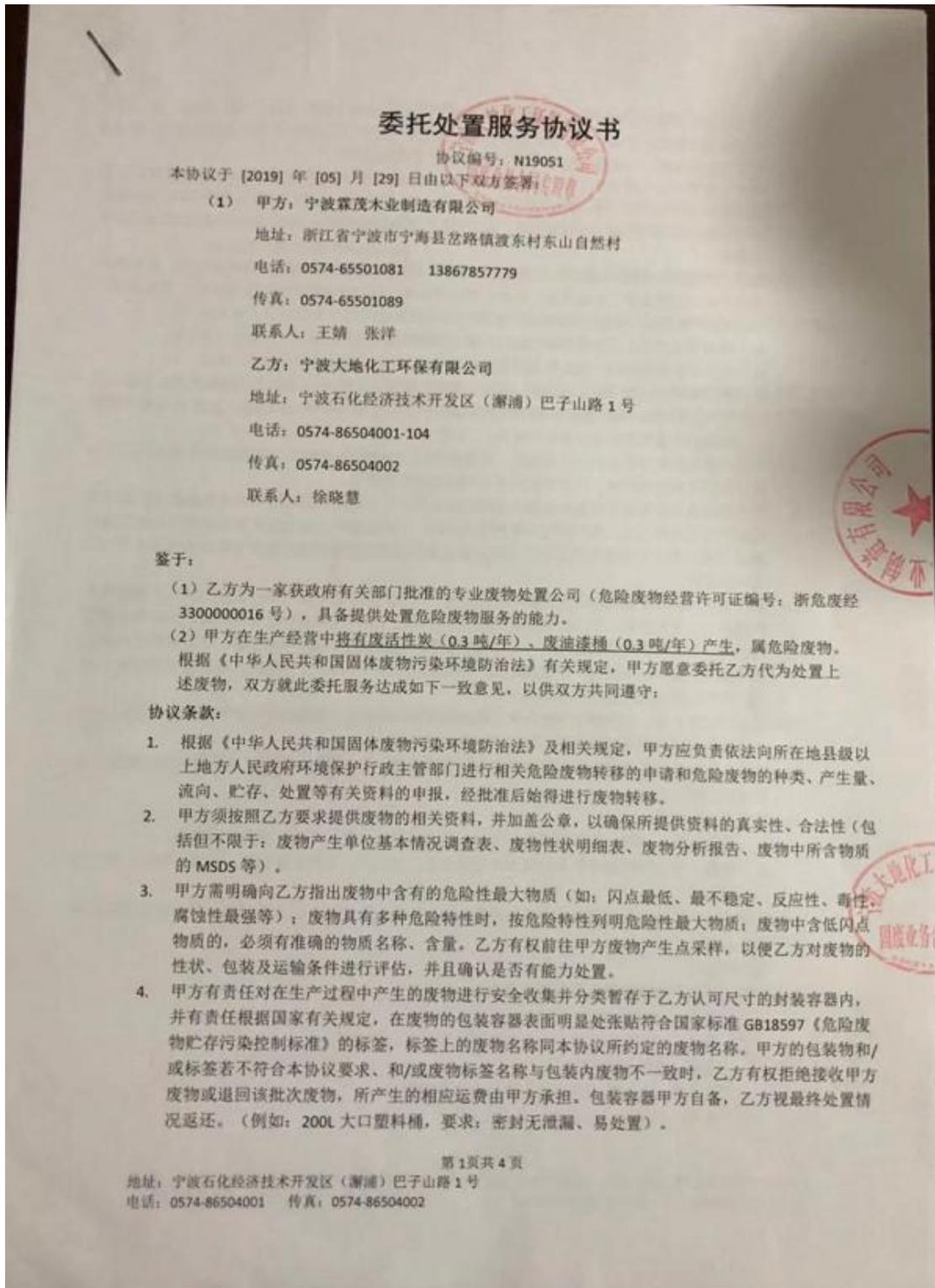
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3.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501081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徐晓慧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05 月 31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嘉成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19051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5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0.3	油漆使用后产生		油漆	立方袋	9360 元/吨

1) 运输费：19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活性炭限 0.3 吨、废油漆桶限 0.3 吨，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验收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第 1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19.07.17~2019.07.18	检测日期	2019.07.17~2019.07.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依据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大气采样器/仪 NXJF-024-1 NXJE-02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3-2 NXJF-002-1 温湿度计 NXJF-03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1 流速仪 NXJF-009-4 电子天平 NXJE-018 NXJE-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07.1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5065	52.9	0.268	0.206	1.04×10 <sup>-3</sup>
			第二次	4890	53.7	0.263	0.114	5.57×10 <sup>-4</sup>
			第三次	4802	49.5	0.238	0.314	1.51×10 <sup>-3</sup>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9	第一次	7788	9.24	7.20×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1.65×10 <sup>-4</sup>
			第二次	7621	8.81	6.71×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3.25×10 <sup>-4</sup>
			第三次	7710	7.95	6.13×10 <sup>-2</sup>	5.68×10 <sup>-2</sup>	4.38×10 <sup>-4</sup>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4965	50.4	0.250	0.113	5.61×10 <sup>-4</sup>
			第二次	5132	55.8	0.286	0.151	7.75×10 <sup>-4</sup>
			第三次	5225	52.3	0.273	0.260	1.36×10 <sup>-3</sup>
2019.07.1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9	第一次	7903	8.46	6.69×10 <sup>-2</sup>	3.71×10 <sup>-2</sup>	2.93×10 <sup>-4</sup>
			第二次	7476	8.15	6.09×10 <sup>-2</sup>	6.90×10 <sup>-2</sup>	5.16×10 <sup>-4</sup>
			第三次	7543	7.85	5.92×10 <sup>-2</sup>	9.49×10 <sup>-2</sup>	7.16×10 <sup>-4</sup>
限值	—	—	—	—	60	—	20	—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7.17	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	第一次	8106	294	2.38	
			第二次	7991	286	2.29	
			第三次	8129	290	2.36	
	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6	9	第一次	10322	6.8	7.02×10 <sup>-2</sup>	
			第二次	9721	6.2	6.03×10 <sup>-2</sup>	
			第三次	12130	6.4	7.76×10 <sup>-2</sup>	
	2019.07.18	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	第一次	8090	284	2.30
				第二次	8044	281	2.26
				第三次	7825	286	2.24
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6		9	第一次	12432	6.7	8.33×10 <sup>-2</sup>	
			第二次	9409	6.1	5.74×10 <sup>-2</sup>	
			第三次	10686	6.5	6.95×10 <sup>-2</sup>	
限值	—	—	—	—	20	—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第 5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19.07.17~2019.07.18	检测日期	2019.07.17~2019.07.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依据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大气采样器/仪 NXJF-024-3 NXJF-024-4 NXJF-024-5 NXJF-026-1 温湿度计 NXJF-03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1 风速仪 NXJF-3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12-1 NXJF-012-2 NXJF-012-3 NXJF-012-4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NXJE-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7.17	09:08~10:08	阴	1.1	东南	100.2	26.4
	13:40~14:40	多云	1.4	东南	99.9	30.2
	16:10~17:10	多云	0.8	东南	100.1	27.8
2019.07.18	09:10~10:10	多云	1.4	东北	100.3	25.9
	13:43~14:43	多云	1.2	东北	100.0	30.4
	16:09~17:09	多云	0.9	东北	100.2	26.7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第 6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2019.07.17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1.62	<5×10 <sup>-4</sup>	0.167
		第二次	1.66	<5×10 <sup>-4</sup>	0.150
		第三次	1.69	<5×10 <sup>-4</sup>	0.133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1.59	<5×10 <sup>-4</sup>	0.183
		第二次	1.45	<5×10 <sup>-4</sup>	0.167
		第三次	1.60	<5×10 <sup>-4</sup>	0.150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1.42	<5×10 <sup>-4</sup>	0.200
		第二次	1.66	<5×10 <sup>-4</sup>	0.267
		第三次	1.52	<5×10 <sup>-4</sup>	0.217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1.39	<5×10 <sup>-4</sup>	0.233	
	第二次	1.42	<5×10 <sup>-4</sup>	0.217	
	第三次	1.63	<5×10 <sup>-4</sup>	0.283	
限值	—	—	4.0	2.0	1.0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19.07.17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1.43	<5×10 <sup>-4</sup>	0.150
		第二次	1.60	<5×10 <sup>-4</sup>	0.133
		第三次	1.35	<5×10 <sup>-4</sup>	0.167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1.45	<5×10 <sup>-4</sup>	0.233
		第二次	1.62	<5×10 <sup>-4</sup>	0.267
		第三次	1.61	<5×10 <sup>-4</sup>	0.283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1.53	<5×10 <sup>-4</sup>	0.233
		第二次	1.59	<5×10 <sup>-4</sup>	0.217
		第三次	1.63	<5×10 <sup>-4</sup>	0.200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1.40	<5×10 <sup>-4</sup>	0.133	
	第二次	1.46	<5×10 <sup>-4</sup>	0.183	
	第三次	1.69	<5×10 <sup>-4</sup>	0.167	
限值	—	4.0	2.0	1.0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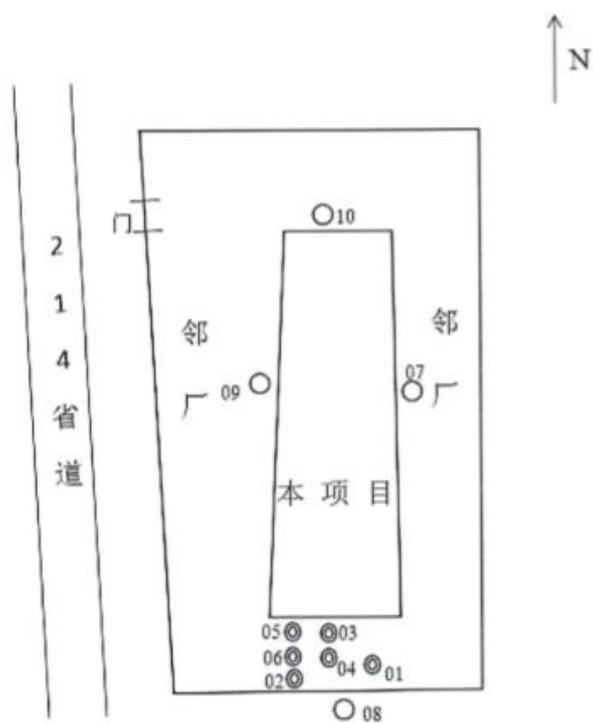


编制人: 葛长青  
 编制日期: 2019.7.17

审核人: 杨利军  
 审核日期: 2019.7.17

批准人: 杨利军  
 批准日期: 2019.7.17

附件：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171112342042

# 验收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验收监测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71301-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7.17~2019.07.18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7.17 阴 2019.07.18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4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6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3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7.17	厂界东侧/11	09:08~09:09	56.2	60
	厂界南侧/12	09:14~09:15	58.9	
	厂界西侧/13	09:19~09:20	58.2	
	厂界北侧/14	09:25~09:26	55.2	
2019.07.18	厂界东侧/11	09:10~09:11	57.2	60
	厂界南侧/12	09:17~09:18	59.3	
	厂界西侧/13	09:24~09:25	57.5	
	厂界北侧/14	09:30~09:31	55.3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葛长春  
编制日期: 2019.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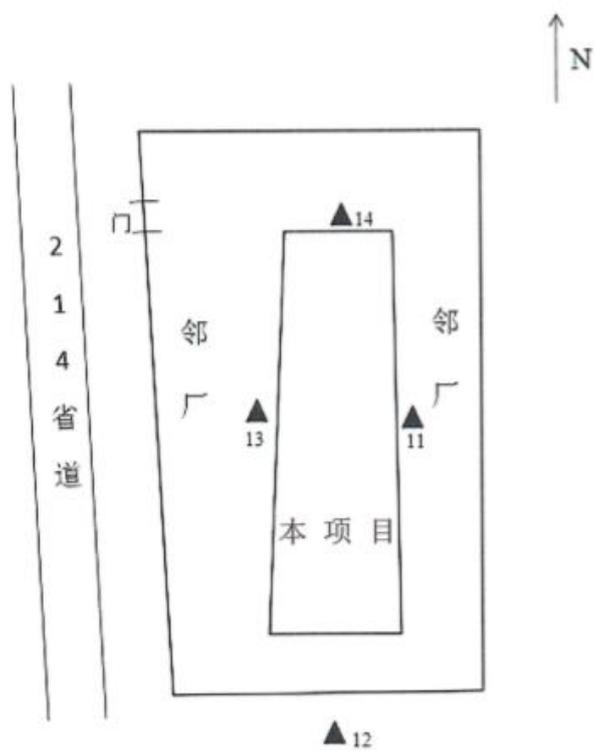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杜建新  
审核日期: 2019.07.25

批准人: 曹阳  
批准日期: 2019.07.25



(1) 检测站 001.001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采样点位

高州人信印

## 附件 5.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UV 饰面板 55000 张。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 UV 饰面板（当日产量）175 张，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 UV 饰面板（当日产量）170 张，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6.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  
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次/天，共 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打磨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木材切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废气、木材切割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间一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 日，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东山自然村，占地面积约 4980m<sup>2</sup>，主要有 UV 漆线 1 条（包括砂光机 3 台、水性着色机 2 台、UV 滚涂机 9 台、红外烘干机 3 台等设备）；封边线 2 条（包括热熔胶、切边等设备）；机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台，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 1 台。建成后形成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7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张 UV 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取消 PU 漆喷涂线，改为少量手工补漆。UV 漆线配套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员工由原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调剂）。

#### (二) 废气

主要为砂光废气；UV 漆固化废气；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

本项目砂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UV 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上述 3 股废气最终汇入 1 根 9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漆桶、废热熔胶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本项目 UV 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砂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热熔胶废气、切边废气、木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朗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0张UV饰面板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